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次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方红星 林木西 那晓冰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